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學生能理論與實務兼備，特制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規定之實習亦含海外實習，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得就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校外專業實習之實習內涵與規章。

三、為有效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本諸專業性與多元性原則，開設兩種實習課程如下：

（一）課程型實習：係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開設以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職場實務學習課程。

（二）認證型實習：由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就學生自覓實習機構且參與校外實習等認證之，提供課程型以外之多元實習機會。

前項兩種實習課程，其學分與實習時數採計方式由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另定之。

四、校外專業實習內涵與實施方式可採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涵與活動，並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若採學分制須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之每學分實習時數與總學分數之規定，由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另定之。

五、本校推動專業實習課程，應成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分層負責。實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負督導之責，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本校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規範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實習架構、審議相關實習契約、糾紛處理、提供實習諮詢及評鑑系所辦理實習作業之成效，其組織規定由院系所另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各教學單位針對校外實習應行注意事項由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另定之。

七、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致損害其權益者，應立即向專責教師或開課單位反映，或利用學校校外實習申訴管道（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申訴結果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如所提申訴事件涉及性別事件時，當事人或知悉者應向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後續並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

申訴流程應行注意事項由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另定之。

八、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